

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谭镜华所有的位于乐平三江水上 38 号不动产(属测量图幅号)的证号：三国用（90）字第 06210600084 号
已遗失 （灭失）。

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，请在该声明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（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）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公告期间：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

特此公告。

声明人：谭镜华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（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、灭失，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，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s.gov.cn/gzjg/gtzy/bmbs/wssm/>）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、灭失声明 15 个工作日后，予以补发。

请申请人自行在上述网站的遗失（灭失）声明栏目截取声明页图像，并打印作申领补发材料。）